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国家有关争议仲裁调解法规，指导监督辖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争议申诉工作和争议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和档案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1个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67	总计	62	17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8	17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168.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94	152.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64	116.64					
2080150			事业运行	36.30	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4.31					
20807			就业补助	8.91	8.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1	7.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	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8	93.94	8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84.06	84.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94	68.20	84.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64	31.90	84.74			
2080150			事业运行	36.30	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4.31				
20807			就业补助	8.91	8.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1	7.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	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79	16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	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4	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66	17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66	总计	64	178.66	17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8.68	93.94	8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84.06	84.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94	68.20	84.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6.64	31.90	84.74
2080150			事业运行	36.30	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4.31	
20807			就业补助	8.91	8.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1	7.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	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1	基本工资	11.93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2	津贴补贴	24.7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65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人员经费合计		92.31	公用经费合计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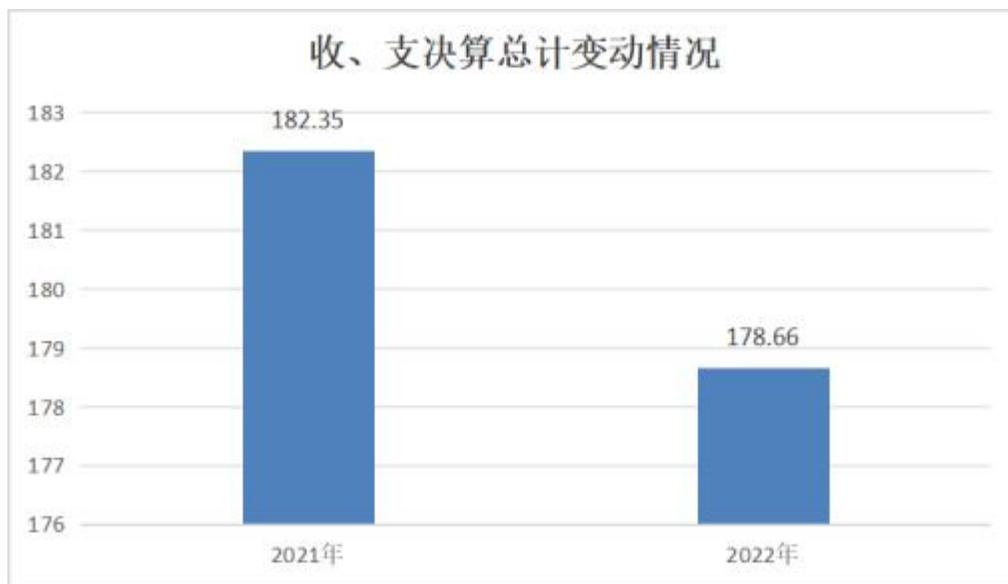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8.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 万元，下降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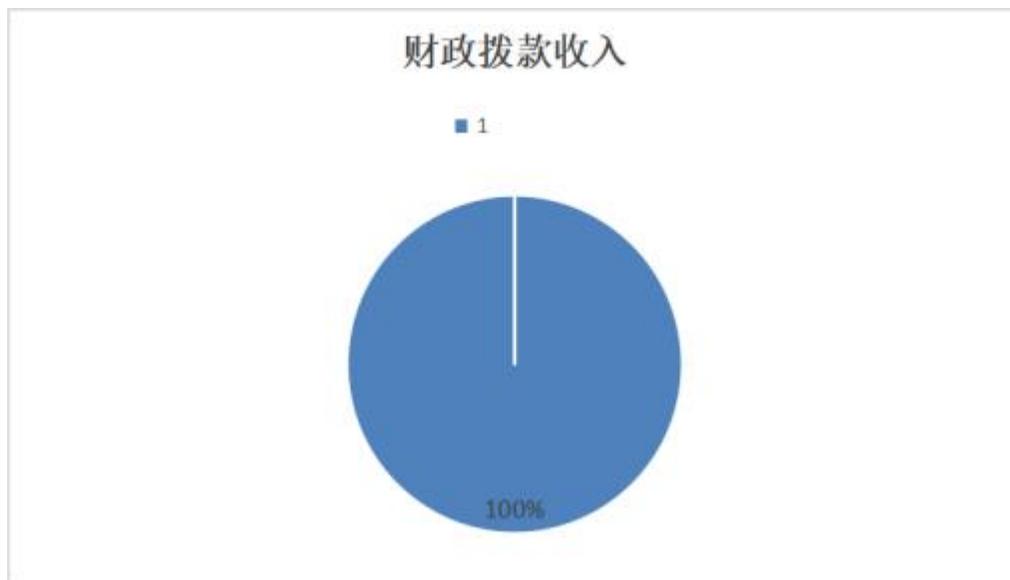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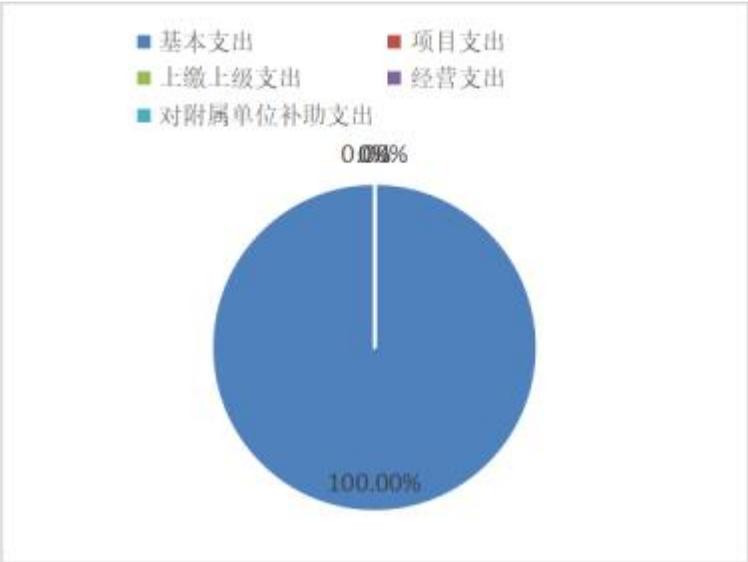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57%；项目支出 8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 万元，下降 2.02%。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9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9 万元，下降 2.0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79 万元，占 94.47%。主要是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5.44 万元，占 0.56%。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4.44 万元，占 4.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其中：基本支出 93.93 万元，项目支出 84.7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 0.69 万元；项目名称办案经费和案件档案管理费 43.97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案件审理正常进行；项目名称法律援助站工作经费 8.30 万元；项目名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31.77 万元，主要成效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10 件（含上年结转案件 8 件），结案 778 件，其中调解处理 353 件，裁决 425 件，结案率 96%，调解成功率 86%。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三级四季五档”指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支出决算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1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专用燃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下降)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中: 燃料费 0 万元; 维修费 0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 万元; 保险费 0 万元; 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及其他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54 万元，下降 68.7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大幅减少，导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大幅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8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4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线下办案情况。2022 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10 件（含上年结转案件 8 件），结案 778 件，其中调解处理 353 件，裁决 425 件，结案率 96%，调解成功率 86%。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三级四季五档”指标；二是线上办案情况。开通湖北省调解仲裁办案系统与湖北省政

务服务网、智慧平台，受理案件 17 件，调处率 100%，开通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 210 件，调处率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7 万元，执行数为 3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成效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10 件（含上年结转案件 8 件），结案 778 件，其中调解处理 353 件，裁决 425 件，结案率 96%，调解成功率 86%。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三级四季五档”指标。开通湖北省调解仲裁办案系统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智慧平台，受理案件 17 件，调处率 100%，开通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 210 件，调处率 1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反复交替，新业态劳动用工复杂，劳动关系跌宕起伏，充满变数。一年来，在各级人社部门的正确领导下，黄陂区仲裁办围绕“党建引领、夯实基层、科学办案、贴心服务”为重点，全面完成“三级四季五档”指标，以平安武汉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考核为抓手，推进仲裁工作提质提档，取得明显实效，2022 年 7 月被湖北省人社厅授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庭”。现就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案件办理情况。一是线下办案情况。2022 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10 件（含上年结转案件 8 件），结案 778 件，其中调解处理 353 件，裁决 425 件，结案率 96%，调解成功率 86%。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三级四季五档”指标；二是线上办案情况。开通湖北省调解仲裁办案系统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智慧平台，受理案件 17 件，调

处率 100%，开通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 210 件，调处率 100%。

2、**绩效完成情况。**基层调解组织稳步推进，2022 年新增调解组织 15 家，累计 51 家。要素式办案比例逐年提高，开展要素式办案案件 32 件，当期受理案件占比 0.05%。探索流动仲裁庭进街道、进园区、进企业办案规模继续扩面，新建流动仲裁庭办案场所 2 个，开展流动庭 5 次，涉及劳动者 460 人。多元解纷与调裁审衔接工作效果明显，全年开展多元机制成员单位联动协调活动 2 次。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成效日益凸显，5 名专职仲裁员服务 76 家企业。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转常态化，2022 年工作站接待法律咨询共 66 人次，经由工作站报审受理案件共 26 起。无论是同比去年，还是环比新城区，我区 2022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各项目绩效质量都呈现明显提升。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我们赓续抓创精神，“围绕四大核心目标攻坚克难，全面推进调解仲裁工作提档提速提质”。具体做法如下：

（一）围绕党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党员干部职工队伍思想认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赓续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继续抓实抓牢“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载体，聚焦基层党建工作对各项绩效目标特别是突击任务的引领促进作用。2022年共开展12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大会4次，支部会议1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通过“三会一课”将“两学一做”要求具体化，常态化。这些举措有效统一了仲裁办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认识，在工作中形成合力。全年党员“学习强国”活跃度评比在局系统中名列前茅；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时间时长位居前列；2022年4月、8月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协助局防疫专班顺利完成盘龙城美好社区和纵横酒店隔离点隔离管控工作，全年无感染疫情安全事故发生。

（二）围绕机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基层调解组织类型档次。针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数量不多，类型单一的局面，今年我区进一步加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建设力度，重视仲裁员队伍建设，根据《2022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目标与要点》，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扩面，开展省、市、区调解示范组织培育创建活动。目前，黄陂区已建立3家区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全区各街（乡）建立19家调解中心，29家大型企业（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含今年

新建立 15 家），2022 年培育创建盘龙城开发区、区司法局、武湖仟吉食品有限公司调解示范组织 3 家。基层示范调解组织总体规模现已达到 4 家，区级、街道、企业（园区）各种基层调解组织类型丰富齐全；金牌示范组织作用日益突出。

（三）围绕绩效管理目标，全面提升流动仲裁庭便民利民度。2022 年，受 4 月、8 月两轮新冠疫情影响，我区大中小型企业劳资纠纷呈现出面大、人多和争议问题单一的特点。也进一步凸显了黄陂区仲裁委员会人少案多的现实困难。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多元处理和调裁审衔接机制办案模式，我们着力在三个方面突破。一是流动仲裁庭进街道、园区、企业开庭，在基层建立标准化流动仲裁庭办案场所；二是进一步尝试开展要素式办案模式，依法快立、快审、快结，便民利民；三是法律法规宣讲进街道进园区进企业，将劳动争议的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 年 5 月，流动仲裁庭在武湖街依法审理武湖农场农工 560 人集体申请仲裁参保问题，积极引导农工合理维权，受到劳资双方一致肯定。流动仲裁庭和要素式办案因其简易、快速和高效，越来越多的受到一线基层企业、劳动者的欢迎和拥护，也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绩效管理进度。

（四）围绕窗口服务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质量。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2022年全年服务目标进行详细规划。一是加强劳动争议调解，柔性化解劳动纠纷。2022年调解成功率86%，结案率96%，在保底条件下冲刺争取目标。二是进一步落实“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全年超额完成“百千”服务76家企业目标，主动上门了解企业的实际困难，指导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劳动争议的潜在风险。三是充分利用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为困难劳动者及时解决合理诉求。四是运用网络、微信、宣传单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在网站、微信转发典型案例3件及《仲裁须知》等、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五是按程序圆满完成了“局长走流程”实施方案。按照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要求，黄陂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正在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与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相结合，向纵深和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2023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

1、人少案多，10多年前的人员编制，不能适应新时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的需求。

- 2、受疫情影响，企业转型、裁员，员工不稳定的问题。
- 3、新业态劳动用工形式复杂。如快递、外卖、网约车、抖音直播等用工特点的复杂性。
- 4、街道调解组织发挥作用不明显。

（二）2023 年度工作打算

2023 年，区仲裁办将在区人社局领导支持下，增加紧迫感使命感，对标对表，正视不足，补齐短板。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完善我们的工作。

1、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党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跟党走、听党话，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2、完善标准化仲裁庭建设。完善接待、立案标准机制，健全调解组织建设，建设规范仲裁庭，达到省人社厅要求。

3、加强仲裁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调解员的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模式，取长补短，开拓视野，提高办案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调解组织的扩面和培育工作，壮大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队伍，把劳动争议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

态。

4、抓办案程序、提高结案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规范仲裁办案程序，抓实“快立、快审、快结”流程，加强要素式办案流程，探索完善流动仲裁庭办案标准化建设样板，结案率调解率全市前列。

5、完成平安武汉建设（完善多元处理机制）考评工作。加强街道平安武汉建设（完善多元处理机制）考核工作细化、严格考核。进一步落实多元处理与调裁审衔接机制，与三方成员单位、司法部门加大沟通协调力度频度。

6、完成市局“三级四季五档”指标，细化分解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指标，保证完成底线目标，努力完成争取目标，拼搏完成冲刺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党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党员干部职工队伍思想认识	2022年共开展12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大会4次，支部会议1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通过“三会一课”将“两学一做”要求具体化，常态化。	有效统一了仲裁办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认识，在工作中形成合力
2	围绕机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基层调解组织类型档次。	进一步加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建设力度，重视仲裁员队伍建设，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扩面，开展省、市、区调解示范组织培育创建活动。	黄陂区已建立3家区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全区各街（乡）建立19家调解中心，29家大型企业（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3	围绕绩效管理目标，全面提升流动仲裁庭便民利民度。	<p>一是流动仲裁庭进街道、园区、企业开庭，在基层建立标准化流动仲裁庭办案场所；二是进一步尝试开展要素式办案模式，依法快立、快审、快结，便民利民；三是法律法规宣讲进街道进园区进企业，将劳动争议的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p>	<p>流动仲裁庭和要素式办案因其简易、快速和高效，越来越多的受到一线基层企业、劳动者的欢迎和拥护，也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绩效管理进度。</p>
4	围绕窗口服务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质量。	<p>一是加强劳动争议调解，柔性化解劳动纠纷。二是进一步落实“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三是充分利用法律</p>	<p>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p>

		援助工作站作用，为困难劳动者及时解决合理诉求。四是运用网络、微信、宣传单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五是按程序圆满完成了“局长走流程”实施方案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

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